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结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9 月 22 日，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结案通知书》。

关于公司、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公司”）及赵连志借款担保纠纷案，在珠海中院的主持下，公司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达成执行和解，公司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全额付清和解款项 5,745,593 元。珠海中院将执行款人民币 1700 万元划付给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并以（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834,860 股及孳息的冻结，解除对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的冻结。至此，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所主张的债权已经全部实现，本执行案结案。

一、本案基本情况：

珠海中院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01）珠法经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一、白山公司向中行平沙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二、公司和赵连志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中行平沙支行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向珠海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 [执行案号：（2002）珠法执字第 208 号，恢复执行案号：（2003）珠法执恢字第 42 号]。在执行过程中，珠海中院拍卖了白山不锈钢公司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房产。2004 年 6 月，中行平沙支行将本案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同月，珠海中院划付中行平沙支行执行款人民币 3000000 元；2006 年 12 月 4 日，珠海中院划付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执行款 2556574.53 元。

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在受让本案债权后，于 2009 年 9 月向珠海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并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名下持有的股权。珠海中院于 2009 年 11 月依法冻结了公司持有的 747430 股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现变更为“中航动力”）股票。

2010 年 3 月 17 日，珠海中院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

书》及申请执行人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的申请，恢复执行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即向珠海中院提出正式书面异议，2012年8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限期履行通知书》，珠海中院限令公司在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欠款人民币2100万元汇入珠海中院执行账户，逾期仍不履行的，珠海中院将依法处置公司持有的已冻结的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现变更为“中航动力”）股票1,494,860股，所得款项用于案件执行。公司即向珠海中院请求依法决定暂缓受理（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案件执行。

2012年11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第204条规定的通知》，公司提出的异议不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因此珠海中院驳回公司的异议申请。公司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复议。

2013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8号《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在上述款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11月7日。

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一《通知》，珠海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规定，按照并还原原则按比例计算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确认截止2013年7月12日上述案件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珠海中院已对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立案受理。

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现变更为“中航动力”）股票66万股。

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

执行复议申请。

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航空动力（现变更为“中航动力”）股票所得资金1120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

201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152号《受理通知书》，广东高院就公司关于（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提出的执行复议申请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152号。

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152号《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

201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现变更为“中航动力”）83486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二年。

2014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八《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将公司股票资金账户中54407元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后，继续冻结公司股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3月23日。

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除珠海中院已经划付给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的人民币1,462,236.67元外，公司与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同意以人民币17,000,000元（含珠海中院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与2014年10月13日已执行的共计人民币11,254,407元）了结珠海中院（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白山公司、公司及赵连志应承担的所有还款及担保债务。

2015年4月28日珠海中院出具了（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九《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认为本公司相关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请求解除公司持有的股票和资金账户的冻结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834,860股及孳息的冻结，并解除对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的冻结。

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2013年10月19日、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14日、2013年12月25日、2014年2月21日、2014年10月15日、2015

年5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诉讼进展公告。

二、备查文件

1、(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